

# 中共肇庆学院委员会文件

肇学委〔2020〕15号



## 关于印发《肇庆学院党费收缴管理使用规定》 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肇庆学院党费收缴管理使用规定》经学校党委会审定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中共肇庆学院委员会  
2020年5月29日

# 肇庆学院党费收缴管理使用规定

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的规定，向党组织按时足额交纳党费，是共产党员必须具备的条件，是党员应尽的义务。党费收缴、管理和使用，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。为适应新形势发展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我校党费收缴、管理和使用工作，根据《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（中组发〔2008〕3号）、《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》（组电明字〔2017〕5号）、《关于提高离退休干部党支部收缴党费返拨比例的通知》（粤组电传〔2018〕14号）和省、市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对我校党费收缴、管理和使用作如下规定：

## 一、党费的交纳

（一）凡有工资收入的党员，以国家规定的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、经常性的工资收入（税后）为计算基数，按规定比例逐月交纳党费。

1. 在编在岗教职工党员交纳党费的计算基数包括：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、基础性绩效工资、津贴补贴。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。

交纳党费的比例：每月工资收入（税后）在3000元（含3000元）以下者，交纳月工资收入的0.5%；3000元以上至5000元（含5000元）者，交纳1%；5000元以上至10000元（含10000元）者，交纳1.5%；10000元以上者，交纳2%。

2. 聘用制教职工党员交纳党费的标准，参照在编在岗教职工党员交纳党费的标准执行。

3. 离退休教职工党员，以实际领取的离退休费或养老金总额为计算基数，不包括津贴补贴。交纳党费的比例：5000元以下（含5000元）的按0.5%交纳党费，5000元以上的按1%交纳党费。

4. 在校学生党员每月交纳党费0.2元；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的毕业生流动党员每月交纳党费5元。

（二）对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所在支部委员会同意，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，可以少交或免交。

（三）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。

（四）基层党组织年初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，年内一般不变动。

（五）每名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一般不超过1000元，自愿一次多交1000元以上的党费，全部上缴中央。具体办法是：由所在二级党组织统一交财务处，并提供该党员的简要情况，由学校组织部按规定逐级上交中央组织部。中央组织部给本人出具收据。

（六）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党员，支部大会作出决议后，在报请上级党组织审查批准期间仍应交纳党费。

（七）党员应亲自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党组织交纳党费。遇到特殊情况的，经支部委员会同意，党员可以委托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，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。党组织不得采用从工资中扣除的形式代替党员交纳党费。

（八）因出国（境）保留组织关系的党员，在此期间暂不交纳党费。在恢复组织关系后，补交出国（境）期间党费。停止党籍的党员，停止交纳党费。

（九）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，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

其进行批评教育。对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党费的，按自行脱党处理。

## 二、党费的收缴

（一）党员应按月向所在支部交纳党费，各二级党组织和支部应指定专人负责党费的收缴和管理，党员交纳的党费必须按规定填入《中国共产党党员党费证》，并在每季度第三个月（即每年的 3 月、6 月、9 月、12 月）的 1 至 10 日，以二级党组织为单位将党费统一交学校财务处，并把党费收据（复印件）和党费收缴情况登记表报党委组织部。

（二）各支部应每月将本支部收缴党费的金额登记入册，以便于检查和公布，年终将收缴党费账册整理备查。支部每半年检查、核对一次，并向支部大会作出报告。各二级党组织每半年将所属党支部上缴的党费，登记造册，年终向全体党员公布，接受党员的审议和监督。

## 三、党费的使用

（一）党费的使用和下拨应当坚持统筹安排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、略有结余的原则。

（二）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，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。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：

1. 培训党员；
2. 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、资料、音像制品和设备；
3. 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；
4. 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；
5. 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

教育设施。

（三）在遵循党费使用五项基本用途的前提下，以下具体使用项目可以从党费中列支：

1. 培训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、基层党务工作者所产生的住宿费、伙食费、交通费、师资费、场地费、资料费、门票费、讲解费等；

2. 开展“三会一课”、创先争优、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；

3. 进行党内表彰所产生的费用；

4. 修缮、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、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；

5. 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和印制入党志愿书、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、党员证明信、流动党员活动证、党费证、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，以及购买党章、党徽、党旗等费用；

6. 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、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。

#### **四、党费的管理**

（一）全校的党费由学校党委组织部代党委管理，并指定专人负责。同时设立党费专户，由学校财务处实行专账管理，专款专用。党费账本归档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，建立健全财务制度。党费管理人员变动时，应严格按照党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理交接手续。

（二）学校每年按规定将师生党员（除离退休党员）交纳党费总额的60%上缴上级党委，15%返拨各二级党组织使用，25%作为学校留存党费，由学校统筹使用。离退休党员交纳党费总额的20%上缴上级党委，80%返拨离退休党总支使用。

(三) 使用和下拨党费，必须集体讨论决定，不得以传阅、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形式代替党组织集体议事和会议表决，不得个人或少数人说了算。

1. 学校留存党费的使用。每年年初，党委组织部根据学校党委工作安排，制订党费年度使用和下拨计划，报学校党委审定。因工作需要增加的临时性项目，须提交学校党委会议研究。

2. 返拨二级党组织党费的使用。每年年初，各二级党组织根据本单位党建工作安排及返拨党费额度，制订年度党费使用计划，经二级党组织会议审定。返拨的党费由二级党组织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、使用，并指定专人负责。

(四) 学校党委每年初将上年度的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通过适当方式向全体党员公布，接受党员监督。各二级党组织每年向党委组织部报告上年度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，同时向下级党组织通报。

(五) 党委组织部每年将对二级党组织党费收缴、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，总结经验，发现问题，及时纠正。

(六) 对违反党费收缴和管理、使用规定的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以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，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。

**五、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原《肇庆学院党费收缴管理使用规定(2018年修订)》(肇学委〔2018〕74号)同时废止。**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**校对入：何其国**